

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一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七	
設 計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）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	九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